

项目编号：SFZXXJ-2024-06

询
价
文
件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024年5月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现拟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原监控大楼羽毛球场地楼顶安装电动遮阳帘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FZXXJ-2024-06），欢迎合格投标人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投标人需知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询价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询价，在参加询价时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由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一）具有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出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授权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三）提供五年内合同复印件不少于 1 份。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预算 18.37 万元。本项目中标人应在完成询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六) 委托授权书应标明委托授权起止时限，原则上委托授权时限应大于从接收询价文件至合同签订之日。一般不少于 30 日历天。

二、询价文件领取

(一) 领取时间：2024年5月29日9时至10时。

(二) 文件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409办公室。

(三) 文件领取不收取费用。

(四) 领取询价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

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必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报价表

报价表

报价项目	金额（万元）	发票内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原监控大楼羽毛球场地楼顶安装电动遮阳帘项目	（含税）	施工费

备注：应附分项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单位资质材料

投标人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等。

(三) 施工及维保时间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维护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四、职工羽毛球场地改造基本情况

拟改造的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原监控大楼羽毛球场地楼顶安装电动遮阳帘。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一) 本项目施工面积 309 平米。

(二) 电动遮阳帘制作尺寸 4.3 米*2 米，共计 36 套。

(三) 电机采用品牌电机，每套幕帘一台电机，共计 36 台套。包括所有需要的配件。

(四) 电动遮阳帘电路 309 平米，从总配电箱到幕帘控制箱主线采用国标 3*4m² 低烟无卤绝缘电线，幕帘控制箱到幕帘控制主线采用 3*2.5m² 低烟无卤绝缘电线，配电箱漏电保护器采用知名品牌。

(五) 单台电机功率 80 瓦，总功率 2880 瓦，12 套为一组、分三个回路控制，每个回路 960 瓦。开启方向可以商榷决定。

(六) 幕帘由开关面板与遥控器两种控制形式同时存在。开关面板安装在一层，位置由建设方确定。但需要方便安装减少对装饰面的破坏。

(七) 由于顶部为球形网架结构，电动遮阳帘无法直接安装，因此需增加幕帘的安装支架。为了减轻屋面的荷载，应选择单位质量轻且强度又能满足需求的铝合金方管作为安装支架，安装支架转换层主梁采用 80*80*2 的白色铝型材方管，安装支架转换层铝型材方管依照图纸为准。

(八) 地面保护工作，地面保护材料会采用较为便宜点

全新模板对运动地面进行区域铺设，不需要满铺支队脚手架底部进行交替铺设。

（九）安全措施，现场将会安排专人对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施工人员佩戴安全绳，安全帽。脚手架要搭建的稳固牢靠，为防止侧翻用绳索将脚手架系泊在结构牢固处。

（十）安全责任，施工中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有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现场成品造成损坏，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或更换。

（十一）工期20天。自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询价响应文件编写需知

（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上按要求标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总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询价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验收、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四）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五）询价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本项目为一个整包。

（七）询价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个正本、二个副本），单独进行标识、装订，并采用密封袋递交，要经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询价文件每页须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如是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询价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必须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设备故障、损毁时更换零部件需与原设备配套或优于原设备需求。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密封袋应加盖单位公章，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和于“2024年6月4日9时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9时，截止时间后，统一进行拆封。

（二）询价时间：2024年6月4日9时30分至询价结束。

（三）询价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407会议室。

（四）超过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的文件不予接受。

七、资格审查

询价开始后，采购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收费中心3人组成评判小组），监审部门负责监标，对报价人提供的下列资料进行审验，审验合格者接受报价，否则拒绝其报价。

（一）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二)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三) 合同复印件不少于 1 个项目, 复印件能清晰的表明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内容和签署日期。

八、成交原则

采购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成立询价小组,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一) 由询价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资质证明、质量和服务等均符合采购要求后, 按最低评标价法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等符合要求, 报价等要求相同的情况, 价格相同的供应商将进行二次报价, 按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该项报价一经询价小组认可, 即为签约的合同价。

(三) 报价人提交的询价相应文件, 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采购人将询价小组确认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并现场通报所有报价人询价结果, 未中标供应商无质疑后, 方可通知中标人为供应商。

九、合同支付

合同签订以后, 乙方提供合规票据,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待项目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60% 合同金额。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李守岭

联系方式（电话）：029-86531086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024年5月27日